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经济史理论

〔英〕约翰·希克斯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经济史理论

〔英〕约翰·希克斯 著

厉以平 译



商務印書館

1999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97年先后分七辑印行了名著三百种。现继续编印第八辑。到1998年底出版至340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HU2/13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8年3月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约翰·希克斯是当代西方世界的著名经济学家,197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希克斯著述很多,他的经济理论自成体系,有一定影响。我馆曾出版过他的《价值与资本》和《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两本著作。

希克斯早期主要从事经济学的数量分析的研究,后期研究方向有所变化,着重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史的考察。这本《经济史理论》是他的研究成果之一。

本书1969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3年再版。全书共十章。内容包括市场的兴起,货币、法规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农业的商业化过程,劳工市场的变化,工业革命的历史等。作者把人类经济活动的历史区分为两种类型,即自由放任或集中干涉,这种看法具体体现在上述各个专题的阐述之中。

迄今我们已出版了不少关于西方经济理论、西方经济史的著述。但论述经济史理论的著作还属少见。译介本书,对于我们研究经济史理论,了解希克斯在结构分析和经济史理论方面的具体主张,研究他的整个经济思想,颇具参考价值。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理论和历史.....	4
第二章 习俗和指令.....	11
第三章 市场的兴起.....	25
第四章 城邦和殖民地.....	40
第五章 货币、法律和信用.....	56
第六章 君主的财源.....	75
第七章 农业的商业化.....	92
第八章 劳动力市场.....	111
第九章 工业革命.....	128
第十章 结论.....	145
附 录：李嘉图论机器.....	152

序 言

这是我在 1967 年 11 月在威尔士大学所做的格雷诺格讲演的一个改写本(有较大的扩充)。应这次邀请而做的讲演促使我把一些酝酿已久的想法整理出来。

我不是经济史学家,但我对经济史早就怀有兴趣;而且这方面有些最著名的经济史学家,我正是亲自从他们那里受到教益的。我当研究生的时候导师是科尔;我在“借调”到南非的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之后不久就根据艾琳·鲍威尔借给我的讲课笔记讲授英国中世纪经济史。在她的帮助下,我挑起了当时落在我肩头的这副沉重担子。当时我不得不把她的生动活泼、浅显易懂的叙述变成自己的语言。由于有那段经历,一颗种籽播下去了,到最后可能会萌生出芽来。后来在三十年代初期我和波斯坦常常在一起讨论一些问题,那时我们都是伦敦大学的讲师;我相信他会从以下叙述中认出我从他那里所学到的某些东西。不过,这一切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以后我没有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然而连我自己也感到意外的是,如今我又回到了这个领域。我相信,若不是埃思顿的敦促我是不会重操旧业的。在曼彻斯特的七年当中,我们是至为密切的同事,他退休以后我又与他比邻而居。我通过他得以与经济史学家们保持联系;他鼓励我坚持在《经济史评论》上发表的见解,因为我可以同他一起来讨论它。他甚至鼓励我把自己的看法加以发挥,因为我可以跟他一道讨论这些见解。他没有活到看见我的工业革命那一章的最后的的面貌,因此我不知道他是否会同意该章的看法,但本书的大部分篇章都是在不同阶段同他讨论过

的。

我在写作期间还得到过其他许多人的帮助。我不仅在阿伯里斯特威思大学还在别的地方讲授过经济史；每次我都获得我能利用的一些有益的批评、事例和思想。当我仅写完两章时我就把它们作为论文交给堪培拉大学的一个研究班；在牛津大学我又把在阿伯里斯特威思大学讲的内容重讲了一遍。当本书快要完成时，我用它在维也纳大学讲课，而每次讲授后进行的讨论都使我有所裨益。

在这些方面帮助我的人，大部分都是经济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但并不限于这一类的学者。如同我要说明的那样，我试图把经济史与其它历史联系起来考察，把经济活动与人类的其它活动联系起来考察。至少在我看来，我没有超越经济史的界限，但我试图直接到达这些界限；要做到这一点，我就不能不注意经济史以外的情况。我认为自己很幸运，这特别是由于我在牛津大学工作并且是在万灵学院工作；这里集中了许多历史学家（和渊博的法学家），我几乎天天和他们见面，如果需要的话我可以向他们求教。他们之中有许多人曾帮助过我，有时在一些十分重大的问题上，有时在一些很小的论点上，有时我猜想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在帮助我。很难划出一条界线来。因此我只好不逐一致谢了。（只有个别情况是例外，在那种场合，读者可能会奇怪，我是怎么抓住一家与我一贯的看法显然无关的杂志的）。不进行冒有一定风险的概括，如同我将要尝试的，就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我必须为此负起全部责任。

索引注释。还有一点这里提一下也许有好处。我在写作过程中曾以几种类型的读者为念。我以前写的一些书许多国家的研究经济学的学生都读过；但愿本书也能如此，而且不以学习经济学的学生为限。我所谈到的许多问题对他们之中的一些人不仅是一目

了然，甚至是相当熟悉的，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就不完全十分熟悉了。我将怎样帮助后一种读者而又不致使前一种读者感到乏味呢？我曾试图通过扩大索引的功能来找到解决的办法。就是说本书的索引比一般可望在一部这样大小的书中看到的索引要大一些，因为它不仅仅是一个索引，还是一部词典，特别是一部关于历史年代的词典。这样，如果读者感到文中某处另有所指，他希望得到这方面稍多一点的知识，那么他或许能在索引中找到答案。

希 克 斯

于1969年5月

第一章 理论和历史

这是一本论述重大主题的小册子。它不仅涉及整个世界而且囊括了整个人类历史，从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已为我们提供了某些片断知识的“蛮荒邈远”的远古直到处于未知的未来的边缘的当代，完全包括在内。我把它叫做经济史，但我不是按狭义来解释经济史的。我当然不要求它包括历史的全部，或是人们应该时时刻刻在显然非经济行为的背后寻找经济的动机；但我并不想象当今人们经常对经济学本身的范围所做的那样，缩小它的范围。尽管“数量经济史”风行一时，但经济史学家受到的诱惑仍比那些把他们的问题看作纯粹数量问题的经济学家要小些。这不仅因为当我们回溯既往时数字就完全是拼凑起来的；而且还有一个更深刻的原因，那就是，当我们追溯过去历史时我们必定会看到，那时人们生活的经济方面与生活的其他方面，不像今天那样有那么大的区别。经济史经常表现为和直接表现为一种专门化的过程；但专门化不仅是各种经济活动的专门化，也是经济活动（正在变成经济活动的事物）由其它各种活动中分离出来的专门化。这是一种尚未完成也绝不会完成的专门化；但它已有长足的进展足以使我们在研究中仿效它。为了使我们的问题以及一些次要的问题更容易处理，我们把它们的范围加以缩小。我们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学术上的专门化符合“现实生活”中实际发生着的某种情况。但生活中发生着的情况不是全部如此。由于相距太远，我们会受到妨碍，我们也知道我们会受到妨碍。在我看来，经济史的一个主要功能是作为经济学家与政治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和历史

学家——关于世界大事、思想和技术等历史学家——可以互相对话的一个论坛。

我在本书中希望做的事只是促进这种对话而已。这是它最后能成为一本小书的原因，也是它能成为一种理论（开始时我是作为一个经济学家来进行研究的）的原因。

在什么意义上说，人们能试图完成一种“历史的理论”呢？许多人说理论和历史是对立的，情况最好也不能兼而有之；一个历史学家的本行不是以理论术语来进行思考。或者顶多承认他可以利用某些不相连贯的理论作为前提来解释某些特定的历史过程，仅此而已。我以为我是理解这种怀疑论的并对它表示某种程度的赞同。我对这种怀疑论的赞同超过了对汤因比或斯宾格勒的宏伟构想的赞同，汤因比和斯宾格勒创制的历史模式，就其艺术感染力而言，在其科学吸引力之上。我的“历史理论”肯定不会是他们那种意义的历史理论，而与马克思试图制定的理论更为相近。马克思从他的经济学中确曾得出某些总的概念，他把这种概念应用于历史，因此他在历史中发现的模式在历史以外得到了某种支持。这更是我要努力去做的那种事。

料想我们可以从社会科学中不仅（按刚才所说的那种看法）从经济学中，得出某些可供历史学家用以整理其资料的总概念，看来是不无道理的。我想大多数历史学家会逐渐承认这确是如此的。还有一个未解决的问题是，总概念是否只能在有限的范围适用于一些特殊目的，还是可以普遍适用，使历史的一般进程，至少在某些重要方面，能纳入适当的地位？采取后一种观点的人大多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范畴或其稍稍修改过的形式；既然可供选择的形式有限，毫不奇怪他们也只能如此而为。然而令人惊异的是，《资本论》问世后的一百年里，社会科学有了巨大发展的一个世纪之后，竟然没有出现什么别的形式。确实就马克思看到逻辑进程在

历史上起着作用这一点而言，他可能是对的；但是我们拥有他所没有的关于事实和社会逻辑的许多知识以及可供我们利用的另一个世纪的经验，理应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来想像上述进程的本来面貌。

我们已经认识到的一个问题——我们一开头就应强调的一个重点——是把能够根据统计上的一致性这个概念进行有益讨论的历史问题与不能那么做的历史问题区分开来。每一桩历史事件都有它独特的某一方面；但几乎总有另一些方面，它在其中只是一个团体（往往是一个很大的团体）中的一个成员。如果我们感到感兴趣的是后面那些方面中的一个，那我们要予以注意的将是这个团体，而不是个人；我们将设法予以说明的是那个团体的平均数。我们可以允许个别与平均数有出入而不妨碍对统计学上的一致性的承认。在经济学上我们差不多一向就是这么做的。^①例如我们在我们的需求理论中并不自称能就某一消费者的行为说出任何有用的话来，这个消费者的行为可能受他本人所特有的动机支配；但是我们的确自称能够就整个市场的行为，整个群体的行为，即某一产品的消费者们的行为作出某些说明。必须强调的是我们能够在不含有任何“决定论”的意义上做到这一步。我们不怀疑每个消费者作为个体完全有选择的自由。经济学特别与这种“统计学”行为有关。

凡是可以应用一种历史理论的历史现象，在我们的心目中都看作具有这种统计学的特点。经济史上的大多数现象（不论考虑得多么广泛）确实具有这一特征；经济史上我们要探讨的那些问题大都涉及可以被认为具有这种特征的群体。但这种区别原则上不是经济史与其它历史的那种区别。我们也许会发现我们在历史的任何门类中都在寻找统计学上的一致性。区别在于我们注意

① 这种做法停止时，如有时出现在“公司理论”当中，就要遇到麻烦。

的是一般现象还是个别历史事实。当我们注意的是一般现象时，理论(经济理论或其它社会理论)便可能是合适的，反之则往往不合适。

可以举出一些例子。假定我们认为(根据某些说法这是一种很有趣的看法)如果路易十六不那么懒散和疏忽大意，就不会有法国大革命^①——就是说，如果他像他的先辈路易十四或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那样恰好具有一个真诚的国民公仆的长处，革命本来是可以避免的——那么从那个角度看来法国大革命就会是一个个别的历史事件，而不是可以应用历史理论的现象之一。虽然如此，还可以从与之不同的另外一些角度去看待法国革命。如果我们把它看作是社会变革的一种表现，这种变革即使法国处于开明君主统治下也会出现，而且确实潜移默化地在其它国家出现了，那么法国革命会成为一种比较一般的现象的一个特例，这在理论上便可以进行讨论了。或者，如果我们注意的是这种权力集中的原因，使一个人的缺点造成如此严重后果的原因，那么又可以归入一个理论问题，虽然与前者相比经济问题更少。但在法国革命这一事实的表面下大量起作用的正是这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

作为一个明显的对比，可以考虑一下英国的“工业革命”，即差不多同时进行的英国工业组织的变革。一些详细的传记可以把那场革命的某些情节记述下来，而且已经作了记述。但没有一本传记把它当作中心。没有人会忽发奇想地认为有那么一个特殊的人、一个发明家或企业家，离了他的活动英国工业革命就不能出现。^② 尽管含有工业革命是一个大事件这样一种意义，但它本身是

① 马德琳说：“路易十六讨厌他的工作”(《革命》，巴黎，1933年，第29页)。

② 有一位经济史家愉快地试图用传记形式叙述美国工业革命的许多情节(休斯：《生气勃勃的几个人》，波士顿，1966年)。但是我并不认为(而且我也并不猜想休斯教授会认为)它会使我的论点站不住脚。

一种统计学的现象，是一种显然与理论相关的总趋势。

一种历史理论，比如我所试图创立的历史理论，必须涉及到这类一般现象，它必须适用于按那种方法表达出来的历史。这种历史决不是整个历史。我已设法澄清这点，即我并不认为理论应适用于整个历史。还有另一种历史理论与这类一般问题无关；它把从个人方面来叙述他们的事业、他们的性格、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作为一种优点。它必须涉及到著名的人物（这是某些有现代癖好的人所受不了的），因为只有这种著名人物能在身后留下足够的记录，使我们有可能亲自与他们接触。有时我们可以通过他们自己的作品直接同他们接触，有时只能间接地与他们联系，这时他们留下的大量东西就要靠历史学家和传记作者的娴熟技艺去复活了。我确信这种历史决不会被人低估其价值的，就是在这里它也是恰当的；因为把一个人的想像力运用在过去的事情上是危险的——即使是为“理论的”目的所需要的——除非它已被那“老式的”历史学著作弄得颇有生气。^①

最后经济学家展开其前提的方式是通过向自己提出下列问题：“如果我处在那个地位我应做些什么？”这个问句后面必须加上这样一句修饰语：“如果我是那种人”，如果我是一个中世纪的商人或一个希腊的奴隶主；只有已感觉到了自己像什么人才能开始猜测。

现在可以着手来描述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了。这是一种理论

① 虽然从老式的历史著作（如麦考索的著作）过渡到新的历史著作（新《剑桥现代史》就是其中突出的一例）也许似乎可以使历史学家更接近于经济学家，但甚至从后面这种人的观点来看，这也不是一种纯粹有利的事。经济学家非常容易忘记，他的模式中的“行动者”（如果这些模式实际上是有用的）至少应该具有现实人的一种特征，即他们并不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因此他们必须按照看来好像可以实现的那些可能性来作出决策，但这些可能性（如我们现在根据事后的认识所了解的）并不会被实现。外交史乍看起来似乎属于离经济学最远的历史门类，但既然应急计划在外交史的文献中处于最明显的地位，它对经济学家是很有教益的。我将在下面的篇幅中回忆这些教训。

上的探讨,必须以概括的方式进行,越概括越好。我们要对社会状况、社会的经济状况进行分类,要找出使一种状况让位于另一种状况的明白易懂的原因。这是一种与马克思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或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发展诸阶段不无相似之处的序列。^①但是我们的预想比他们的少些决定论色彩,少些进化论色彩,因而有所不同。它只是我们正在寻找的一种正常的发展,所以不必适用于全部事实;我们应当乐于承认例外,不过应当设法说明这些例外。我们并不认为我们的正常过程一开始后就应当完成,它可以因外部的原因而告中断,或遇到内部的一些困难,而只有某些时候才有办法摆脱这些困难。所有这些可能性都得承认。虽然我们能看出我们乐于称之为“进步”、“成长”、“发展”的根本趋势,但这种进步经常被打断,而且往往采取不爽快的甚至可怕的形式。究竟为什么不采取别的形式呢?我们习惯于把我们最近二百年看作是一个经济发展时期,但它是一种无规律的(“周期性的”)和充斥着许多黑暗之处的发展。为什么不进一步阻止这种发展呢?

可以采用纯机械的方法把所有统计学上的时间系列分析成趋势和周期;这是一种自然的人类思考方式,而且大体上也适用于不用数字表示的资料。我们为什么不能把世界经济史看成是一个单一的过程——具有一个可认识的趋势(至少到目前为止)的过程呢?连文明的兴衰都可以在强加于它的周期中找到一席之地。

我们应从何处着手呢?有一个转变是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兴起的前提。按现代经济学的看法,这一转变似乎更加重要。这就是市场的出现,交易经济的兴起。它把我们带回到历史上的一个早得多的阶段,至少是向着它的初始阶段。在此以前,关于这些早期阶段(或最初阶段)的情况我们确实所知不多,但有几种办法我们

^① 关于对德国历史学派观点的权威性批评(在1900年前后颇有影响),参看欧肯:《国民经济学基本原理》(科德斯伯格,1949年),第4章。

可用以相当可靠地推断出必然会发生的事。

首先,转变显然是一种渐进的转变,其后期的一些阶段显得更加分明。其次,这种转变不是就出现一次,有些社会在成为交换经济时倒退回去,而在倒退以后又将这同一的故事从头经历一次。第三,有一些“欠发展的”国家只是在最近期间才经历了转变,有一些至今也没有完成这一转变。从以上各种来源,我们有了大量的间接证据,从而可以相当可靠地推断公元前许多世纪初次发生的事。

我的计划是先从这一转变开始,设法对它作出解释,然后尽可能地揭示它的逻辑结论。为了不致使我们的逻辑进程与最大最明显的事实发生冲突,我们应当回过头来看看历史的记录(这不过是头一个配合阶段,但我们将讨论的就是这么多)。随着我们对含义的逐步深入探究,我们会发现许多内容都将有适当的位置。我们可以把序列(受到我们上面提及的那些限制条件的限制的)一直延伸到工业文明的兴起以及随之而来的(或似乎是随之而来的)对市场的反应。但是我们不能够(一个决定论者也许认为他能够)推断未来;我们所能做的,经济学家在任何时候所能做的,乃是推测那些或多或少可能发生的事。在本书的几乎全部篇幅中,甚至这一点都是被严格地丢在一边的。

第二章 习俗和指令

我说过市场的出现是一个转变；当时正在转变的是什么？以前有什么？如果不一开始就弄明白关于这一要点的某些概念，我们就不能理解转变过程。

在经济学的发展上有过一个阶段（当我自己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研究经济学的时候，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还处于那个阶段），其时经济学家们都埋头于市场经济学上，以致都不愿意考虑任何其它事情——不愿意承认还有别的什么体制可供选择。市场可能有的比较完善，有的比较不完善；经济学家的职责就在于找到使它们尽可能完善的办法。从那时以来情况已有了很大变化。部分是由于战时的经验，部分是由于对“中央计划经济”中出现的情况所作的观察，部分是由于某些纯理论上的发展（在福利经济学和线性规划方面），我们已经认识到对非市场体制应更认真地加以重视。在市场体制和非市场体制之间进行比较已经成为正常的做法：利用非市场体制作为一种判断市场的参考标准。但是这样被用来作为一种标准的非市场体制它本身就被看成是一种“完善的”体制；然而一个完善的非市场体制，正像一个完善的市场一样，是不现实的。为了切实地创立我们的序列，我们所需要的非市场体制必须是很“不完善的”。它的不完善大概在哪一方面，必然在哪一方面呢？

如果社会的需要形成了一个单一的首尾一贯的体系（如在一张无差异图上或一个“社会福利函数”中可以表示出来的那种），而且如果所有关于满足这些需要的供应的决策都是由单个决策者做

出,那末只需单个决策者做出“正确的”决策,便能达到社会最优状态。这就是我们在教科书中运用的模型,而为了相应的目的它自有其地位。但就是在一个中央计划经济当中这也不是实际发生的,也不是可能发生的事。就这个意义而言,完善的体制实际上根本不是一种体制。

以往关于社会主义有一个著名的定义,那就是:“一个小韦伯坐在一张大网中间。”那确实可能是一种体制。小韦伯大概会把他的时间用来设计小组和委员会,用管理图表进行管理。事实上他像一个工厂的经理那样,是在很大的规模上进行操纵。虽然工厂为市场而生产、从市场购买和租用,但其内部结构却是一个非市场体制。我们可以从普通工厂的管理结构得出某些启示:一个非市场生产体制必然是什么。

很清楚,经理并不是自己来做出全部决定,而是有一个决策的代表团来做决定。只有一部分决策由中央制定,此外都留给统治集团中等级较低的人士去制定。对代表团的需要通常是用监督能力有限来解释的。经理不能“在同一时间内出现在一切地方”;“不能在同一时间内知道一切事情”。这本身就是需要有代表团的充分理由。但可能还有更深一层的理由。决策的权力,即使在有限的范围内作出决策的权力,也是正常人颇为重视的东西。即使他自认不如别人,他也会申明自己不是一具简单的自动机。至少他需要有一点独自行动做自己的工作的自由。只有用最严格的纪律才能剥夺那种自由。如果不是出于需要,人们为什么能不辞辛劳地施加这种压力呢?派代表是比较简单的。

要使作出决定的代表们不致陷于混乱,就必须按章程办事。应当有一些章程为各个个人自由做出决定划出一个范围;这些章程通常采取规定个人在组织中的地位的形式,章程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但大部分是一些协定,是给个人制定的工作要领,如果被充分